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福隆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福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福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李福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其中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原誤載為「113/01/04」等語，應更正為：「113/01/07」等語），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

01 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
04 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6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本不得併合處
08 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09 併定應執行刑，有其114年2月24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憑，
10 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檢察官以本院為
11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1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23頁），
14 及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各罪之犯罪時間、地點、侵害之法
15 益內容、法律規範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等一系列情狀，
16 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17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本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
18 期徒刑，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然
19 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其他罪刑不得易科罰金，則上開各
20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由再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楊雅惠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